



RADFORD CAPITAL INVESTMENT LIMITED

萊福資本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中期報告

2003



萊福資本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

業務回顧

本集團之投資組合主要由香港上市證券組成，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約32,700,000港元之未經審核虧損淨額。本集團錄得之虧損主要源自本集團投資組合之酒店及工業股之未變現虧損。

香港失業率持續高企，加上經濟通縮，股票市場之表現強差人意。二零零三年第二季爆發非典型肺炎，市場氣氛進一步惡化，整體經濟受到嚴重打擊，尤以零售業、旅遊業及酒店業為甚。幸而，非典型肺炎過後，各方面已見復甦，近期市場氣氛亦大有改善。

本集團除於年初調低員工成本外，更於二零零三年七月終止秘書及行政服務協議。終止該協議後，本集團每年開支可減少約1,100,000港元。此外，本集團將就調低投資經辦人及研究顧問費用與彼等洽商。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17,000港元。本期間之絕大部分投資乃以內部現金資源及關連方所授出之孖展融資撥付。

外匯波動

本集團所有基本投資及業務交易均以港元作出，故董事會相信外匯風險極微。

員工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聘有六名員工，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回顧本期間，員工成本總額約為883,000港元（二零零二年：640,000港元）。本集團酬金大致按市場水平及個人表現而釐定。本集團每年按員工表現及其他有關因素檢討薪金。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本期間派付中期股息。

前景

本集團將繼續控制經營成本於合適水平，並提升本集團投資組合之相關資產淨值，為股東帶來利益。

由於中央政府實施多項措施刺激本地經濟，香港之前景漸見光明，該等措施包括更緊密經貿關係安排；來港自由行旅遊簽證；連接香港、澳門及珠海之港珠澳大橋興建計劃；建議推行QDII以及計劃批准香港銀行進行人民幣業務。舉例說，近期內地遊客紛紛來港消費，不但令零售業、旅遊業及酒店業受惠，更令香港市民重拾信心。倘若香港能善用此機遇，吸引更多投資，創造更多職位，香港經濟劣勢可望扭轉。董事會將更緊密監察本集團之投資組合，以抓緊前述中央政府之刺激措施所帶來之機會。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本期間內，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證券。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之權益與淡倉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股東名稱	普通股數目	百分比
Hennabun Management Inc. (附註a)	290,000,000	28.43%
Sunfull Resources Limited (附註b)	158,880,000	15.58%

附註 a：Hennabun Management Inc.全部已發行股本分別由互聯控股有限公司、恆盛東方控股有限公司、中國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及香港藥業集團有限公司實益擁有87.51%、5.95%、5.95%及0.59%。該四間公司均於聯交所上市。

附註 b：Sunfull Resources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金源米業國際有限公司全資實益擁有。金源米業國際有限公司之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獲悉有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除外）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權益或淡倉。

購買股份或債券安排

於本期間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可藉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本期間內，本公司概無向任何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滿十八歲之子女授出任何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

董事及行政總裁之權益與淡倉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及其相關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	普通股數目 個人權益
王文雄先生	400,000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聯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最佳應用守則

本公司董事概無獲悉有任何資料，合理顯示本公司於本期間內未有或曾經不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

審核委員會

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準則及慣例，並討論本公司之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本期間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及中期報告。按董事之要求，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恒健會計師行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布之核數準則第700號「審閱中期財務報告之委託」審閱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

簡明綜合損益表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零二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港元
營業額	(2)	34,772,593	2,808,459
上市證券成本		(38,444,429)	(2,117,855)
持有上市證券未變現虧損淨額		(24,751,073)	(20,191,742)
其他收益		172,603	188,901
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		<u>(4,397,031)</u>	<u>(3,569,980)</u>
經營虧損	(4)	<u>(32,647,337)</u>	<u>(22,882,217)</u>
財務費用		<u>(63,494)</u>	<u>(81,055)</u>
除稅前虧損		(32,710,831)	(22,963,272)
稅項	(5)	<u>—</u>	<u>—</u>
股東應佔虧損淨額		<u><u>(32,710,831)</u></u>	<u><u>(22,963,272)</u></u>
股息	(6)	<u>—</u>	<u>—</u>
		港仙	港仙
每股基本虧損	(7)	<u>3.21</u>	<u>3.27</u>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	433,987	77,631
非上市證券投資			
—可換股可贖回票據		4,017,640	—
		<u>4,451,627</u>	<u>77,631</u>
流動資產			
上市證券投資		108,840,833	143,604,150
應收賬款		319,815	782,811
現金及銀行結餘		16,571	28,487
		<u>109,177,219</u>	<u>144,415,448</u>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		689,317	750,176
短期借貸		2,133,992	226,535
		<u>2,823,309</u>	<u>976,711</u>
流動資產淨值		<u>106,353,910</u>	<u>143,438,737</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110,805,537</u>	<u>143,516,368</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9)	20,400,000	20,400,000
儲備		90,405,537	123,116,368
		<u>110,805,537</u>	<u>143,516,368</u>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零二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港元
經營活動所動用現金淨額	<u>(2,506,177)</u>	<u>(174,981,123)</u>
投資活動所獲取／(動用)現金淨額	<u>586,804</u>	<u>(70,120)</u>
融資活動所獲取現金淨額	<u>1,907,457</u>	<u>185,763,743</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11,916)	10,712,500
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28,487</u>	<u>18,000</u>
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u>16,571</u></u>	<u><u>10,730,500</u></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未經審核)			總計 港元
	股本 港元	股本溢價 港元	累計虧損 港元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	2,000	16,000	—	18,000
向Hennabun Management Inc. (「Hennabun」)及王文雄先生 發行股份換取現金	5,958,000	47,664,000	—	53,622,000
透過配售及公開發售發行股份	14,040,000	112,320,000	—	126,360,000
透過行使購股權發行股份	400,000	10,200,000	—	10,600,000
配售及公開發售開支	—	(7,268,010)	—	(7,268,010)
期內虧損淨額	—	—	(22,963,272)	(22,963,272)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	<u>20,400,000</u>	<u>162,931,990</u>	<u>(22,963,272)</u>	<u>160,368,272</u>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20,400,000	162,931,990	(39,815,622)	143,516,368
本期間虧損淨額	—	—	(32,710,831)	(32,710,831)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	<u>20,400,000</u>	<u>162,931,990</u>	<u>(72,526,453)</u>	<u>110,805,537</u>

1.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第25號「中期財務申報」及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除採納以下於編製本期間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首次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會計實務準則外，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用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用者貫徹一致。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所得稅」。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之主要影響與遞延稅項相關。於過往年度，遞延稅項按損益表負債法作出部分撥備（即按所產生時差確認負債），惟預期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之時差則除外。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規定必須採納資產負債表負債法，據此，就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相應稅基之所有暫時性差額確認遞延稅項，惟少數例外情況除外。倘日後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用作抵銷暫時性差額，則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並無任何特定過渡規定，新訂會計政策已追溯應用。該項會計政策變動對目前或過往會計期間之業績並無任何重大影響，因此毋須作出前期調整。

2. 營業額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港元	截至二零零二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港元

本期間之營業額分析如下：

上市證券投資銷售所得款項	34,147,259	2,343,339
上市證券投資之股息收入	625,334	465,120
	<u>34,772,593</u>	<u>2,808,459</u>

3. 分類資料

截至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僅於香港從事投資控股及證券買賣業務，因此並無呈列任何分類資料。

4. 經營虧損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零三年	截至二零零二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六個月
港元	港元

經營虧損已扣除：

租用物業經營租約租金	175,980	175,40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9,030	6,661
	<u> </u>	<u> </u>

5. 稅項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於結算日，本集團有未動用稅項虧損2,109,716港元（二零零二年：700,306港元）及持有上市證券未變現虧損57,461,743港元（二零零二年：35,616,574港元），可用作抵銷日後溢利。由於未能預測日後溢利，故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6.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二零零二年：無）。

7.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期間虧損32,710,831港元(二零零二年:22,963,272港元)及已發行加權平均股數1,020,000,000股(二零零二年:703,039,778股)計算。

8.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本期間內,本公司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總值405,386港元(二零零二年:70,120港元)。

9. 股本

已發行及繳足: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1,020,000,000股(二零零二年:1,020,000,000股) 每股面值0.02港元之股份	<u>20,400,000</u>	<u>20,400,000</u>

10. 關連方交易

本集團於本期間在本集團日常業務中進行下列重大關連方交易：

關連方名稱	交易性質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港元	截至二零零二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港元
中南証券有限公司(附註a)	利息開支	57,478	81,055
	經紀費用	167,712	440,829
金江股票有限公司(附註a)	利息開支	756	—
富聯財務策劃有限公司(附註a)	保薦人費用	—	200,000
富聯投資管理有限公司(附註a)	研究顧問費	785,370	—
富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附註a)	行政開支	841,200	560,800
海琪投資有限公司(附註b)	租金開支	168,930	168,930
		<u>1,611,146</u>	<u>1,351,614</u>

附註：

- (a) 該等公司均為本公司主要股東Hennabun之直接／間接全資附屬公司。Hennabun為聯交所上市公司互聯控股有限公司(「互聯控股」)之附屬公司。
- (b) 該公司為互聯控股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若干證券已作為關連方所授出孖展融資借貸的抵押，有關詳情於下文附註12披露，而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償還結餘如下：

關連方名稱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於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港元	於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中南証券有限公司	2,114,708	208,306
金江股票有限公司	19,284	18,229
	<u>2,133,992</u>	<u>226,535</u>

11. 承擔

- (i)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就土地及樓宇，所須履行日後最低租金款項承擔之屆滿年期如下：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一年內	<u>168,930</u>	<u>337,860</u>

- (ii) 根據利禾資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資經辦人」）、富聯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研究顧問」）與本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二年八月十九日之投資管理協議，本公司須向投資經辦人及研究顧問支付投資管理費，為期三年。投資管理費根據本公司於緊接聯交所每個曆月之最後交易日前一日或董事會認為適合計算本公司資產淨值之其他交易日的資產淨值，按年率2.5厘以有關曆月之實際日數除以一年365日之比率計算，每月以港元預支。投資管理費須於每個曆月第五日或之前支付。投資管理費須由投資經辦人及研究顧問平均攤分。

12. 資產抵押

於結算日，本集團所持總賬面淨值分別85,440,543港元及18,051,930港元（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4,801,350港元及28,620,300港元）之若干證券已抵押予中南証券有限公司及金江股票有限公司，作為向本集團提供孖展融資借貸的擔保。

獨立審閱報告

HLM & Co.

恒健會計師行

香港
皇后大道西2-12號
聯發商業中心
305室

致萊福資本投資有限公司董事會

緒言

吾等已按照 貴公司指示，審閱載於第5至13頁之中期財務報告。

董事之責任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中期財務報告須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會計實務準則第25號「中期財務申報」及有關條文編製。編製中期財務報告乃董事之責任，而該報告亦已獲董事批准。

已進行之審閱工作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核數準則第700號「審閱中期財務報告之委託」進行審閱。審閱工作主要包括就 貴集團管理作出有關查詢，並對中期財務報告進行分析，然後根據有關結果，評估報告有否貫徹採用會計政策及呈列方式（另有披露者除外）。審閱工作並不包括審核程序，如監控測試與核實資產、負債及交易。由於審閱工作的範圍遠較審核工作為小，確定程度較審核工作為低。故此吾等不會對中期財務報告發表審核意見。

審閱之結論

根據吾等之審閱工作（並不構成審核），吾等並未發現應對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報告作出任何重大修訂。

恒健會計師行
香港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零三年九月十七日